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兴乐易购”年底将上“新三板”

全国广发“英雄帖”,重金求聘总经理



兴乐作为“电商换市”典型,其成功经验和做法多次受当地市领导表扬并在会上予以推介

■ 特约记者 卢书友 本报记者 何沙洲

8月11日,国内线缆业巨头兴乐集团在其官方网站和旗下多家公司的多个微信、微

企业要想不缴冤枉税,就要加强财务管理,并且用足用好税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这是每个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功。

税收,对于企业来说,和其他各种费用一样,都是企业的一种支出,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当然是可以抵缴税的。为此,有的企业进行税收筹划以节税,更有的企业通过偷税等违法手段少缴税款,但是却有不少的企业由于对税法理解不深,因财务管理不符合规定的要求,对于税法赋予的权利也没能很好地利用,以至于糊里糊涂地多缴了税款。

其实要想不缴冤枉税,首先就要加强财务管理,只有这样,用足用好税法规定的各项权利。这是每个企业必须具备的基本功。有些企业可能连本身应该享受的权利都没有享受到,但却采取违法手段进行偷税等活动。最终却可能因自己的违法行为而受到税务机关的处罚。

比如有些费用虽然是企业的实际支出,但并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进行扣除,像违法经营的罚款支出,企业支付给投资者的分红等是不允许税前扣除的。还有目前有扣除限额的项目,如工资、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只能在规定标准内扣除。另外,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支出,要按法定的使用期限扣除,而不能在投入使用时一次扣除。这些都是需要企业在财务管理中加以注意的。

在这里重点要说的是,由于企业对税法

内控缺失的内外部原因及改进建议

■ 胡勇

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需要理论基础,也需要实务操作指南。在当前相关部门强调企业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一些企业内控仍然缺失,其根本性的原因是什么?企业内控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是否存在内部推动力?

企业建立内控制度是企业内在的需要,是企业防范风险的内在需求。只有拟建立内控制度者本身有原始驱动力时,企业的内控制度才能够真正落实到位。笔者认为,企业内控制度的建立必须有内外部环境作为支撑。

外部环境制约内控的建立

外部环境制约企业内控制度的建立,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 企业税负高制约内控的建立
税务舞弊成本低是内控制度失去内在推动力的一个重要原因。企业的根本目的是追逐利润,当存在不需要踏实努力工作,而可以采取舞弊手段以低廉的成本获取最大利润

博平台发布“通缉令”,面向全国重金求聘电商公司总经理!据了解,该集团还将为这个总经理职位在国内权威媒体广发英雄帖,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之势!

企业节税应从规范财务管理入手

的不准确的理解或财务制度不健全,使企业本该享有的权利而因种种原因没有享受到。这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生商品购销行为没有取得符合要求的发票

比如,企业发生购入商品行为,而没有取得发票,只是以白条或其它无效的凭证入账。或者企业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而在购进原材料等商品时,没有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只取得了普通发票。在没有取得发票的情况下,那么你所发生的此项支出,就是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如果你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即使取得了普通发票,你也无法按规定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因为按规定只有取得了注明增值税税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才能计算抵扣进项税额。

二、费用支出没有取得凭证或没有取得符合规定的凭证

如企业发生业务招待支出,而没有索取发票。企业发生运费支出,而没有向运输业主索要运费发票。这些都是企业经常发生的,尤其是一些以家庭为单位投资的企业容易发生这类情况,在他们看来,反正是自己花钱,要不要票无所谓,其不知,只因为不要发票,就失去了在所得税前扣除的条件。

为招一个高管,如此“兴师动众”,这在兴乐发展史上绝无仅有!兴乐集团董事长兼总裁虞文品透露,兴乐旗下现在拥有“兴乐易购”、“山海之味”、“电气材料网”三大垂直电商平台。2010年成立的“兴乐易购”是兴乐第一个电商平台,2013年线上交易额达到3000万元,同比增长了近200%,在浙、苏、沪、皖、闽、赣等省市已经颇具影响力。为此,兴乐公司决定将“兴乐易购”作为兴乐电商事业的龙头,率先做大做强,并计划今年年底至2015年初在“新三板”挂牌上市。

“我们现在是万事俱备,就缺一个电商领头人。”虞文品才心切,在与记者交流时多次说起。记者看到,这个“通缉令”开出的“五星级”待遇确实让人“眼红”:五险、食宿、年休假,还有股权激励等,但要求曾常年负责大型电商企业的策划运营工作。

还有,公益性捐赠是企业可能发生的行为,企业的公益性捐赠,如果按照规定的程序,渠道进行捐赠,并取得相关的凭证是可以按不同捐助对象按1.5%、3%、10%、30%或全部税前扣除的。这就是要符合如下规定:1、要通过中国境内的非营利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受赠单位进行捐赠。而不是企业直接向受赠单位进行捐赠。2、要取得接受捐赠或办理转赠的非营利的社团和国家机关,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使用由中央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负责(监)制的捐赠票据,并加盖接受捐赠或转赠单位的财务专用印章。税务机关才能据此对捐赠单位和个人的捐赠进行税前扣除。

三、应该扣除而没有及时扣除的费用

很多的费用扣除都有一些规定,有一条原则是配比原则,即纳税人发生的费用应在费用应配比或应分配的当期申报扣除。纳税人某一纳税年度应申报的可扣除费用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比如,现行的企业的固定资产大多数都实行直线法扣除,即在规定的时限内平均扣除。如果在应申报扣除的年限内,而不申报扣除,那么在以后年度是不允许补扣的。类似的还有无形资产摊销,开办费摊销的等。

立的重要原因

现阶段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体是国有经济,私营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相对比较小。国有企业的经营者是受托经营,其经营者追求的是个人利益,当内控制度的建立触及其利益时,则内控制度的推行就会受到阻碍;而数量众多的私营企业因为规模小,所有者和经营者并未分离,内部的所有事项均是所有者在控制,因而其建立内控的需求也不迫切。

建立科学内控制度的建议

(一)建立严格的问责机制或者责任追究制度

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是保障内控机制能否完善建立的法宝。既然监管不力是内控缺失的根本原因之一,那么加强监管并强化监管责任就应该是执法和执政者可为并必然为的本职。

(二)建议在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强

记者在兴乐集团网站上看到,兴乐集团“电商换市”工作这几年确实做得风生水起。去年以来,乐清两任市委书记、市长和温州市委书记都曾到兴乐指导电商平台建设。乐清市的电商工作现场会也在兴乐召开,兴乐还作为“电商换市”的代表作了经验介绍。

记者从兴乐电商公司了解到,“兴乐易购”在O2O模式上已取得很大进步。3个多月前,“兴乐易购”开始尝试O2O的销售模式。目前加盟店已经扩展到100多家,今年计划扩展到200多家。现在,线下的流量已超过线上流量。

谈到“兴乐易购”的未来,虞文品信心十足:“我们不仅仅是追求成为‘中国家装电器第一网购平台’,我们要做的是家装电器采购整体方案运营商,为千百万用户提供家装电器整体解决方案。”

四、应该提取而没有提取的费用

税前扣除的确认还有一条重要原则,权责发生制原则。即纳税人应在费用发生时而不是在实际支付时确认扣除。像企业因经济情况等原因,实际已经发生的费用,当期可能支付不了,但以后是必须要支付的。比如企业的工资、借款利息等,都应在费用发生时确认扣除。如果不按规定提取扣除,那么到实际支付时按规定就不能再扣除了。

五、合格的财务管理是享受税收优惠的必要条件

很多的税收优惠政策都对企业的财务核算有比较严格的要求。《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规定:纳税人同时从事减免项目与非减免项目的,应分别核算,独立计算减免项目的计税依据以及减免税额度。不能分别核算的,不能享受减免税;核算不清的,由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核定。

其实,企业如果符合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是最好的节税方法。但即使你符合规定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条件,也可能因为你的财务不符合要求而不能享受本可以享受的税收优惠。所以企业要想节税,就必须从加强财务核算入手。

(中税)

制执行内控制度

根据2012年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发布的通知,到2014年,所有主板上市公司都应在披露2014年公司年报的同时,披露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于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则没有类似强制要求。对此,笔者建议,为了建立一个公平有序的竞争环境,维护投资者的利益,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也应强制执行内控制度。

(三)建立多层次的内控体系

判断内控是否有效,最为直接的标准就是看企业在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后,是否在遵守社会公共秩序的情形下,达到了企业的经营目标。因而对于内控制度建设的标准没有唯一,但判断其是否有效却有其唯一性。我国相关部门行业应根据各自行业特点出台符合行业特征的内控指导意见,建立起不同组织、不同行业的分层级的同性内控目标和异同的内控体系。

会计法核心要求:更好保障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会计法》的修订工作已正式启动。

众所周知,一部法律的修订中万变不离其宗的是要延续其保护立法目的的初衷。现行《会计法》第一条开宗明义地指出了其立法目的,即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加强经济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这其中,业内专家最为关心的就是《会计法》的修订应如何更好保障“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建立在一般法则和会计规律的基础上

现行《会计法》的立法目的是清晰并明确的。中交公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张国军表示,《会计法》的意义在于实现会计立法宗旨,保证会计目标、任务、职能、作用的实现,《会计法》的精神是依会计的属性和本来意义,规范会计主体的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实现会计法治化;《会计法》的灵魂是它建立的基础和原则。

从中不难看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是整部《会计法》的核心所在。但在实践中,对于“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这一表述却没有一个明确的标准。仅仅从字面意思来理解这一表述,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标准。显然,在法律适用层面,这将不利于法律的落地。

究其原因,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王立彦认为,这主要是因为会计本身的很多处理方法并不是唯一的,使得“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标准也不唯一。基于此,他表示,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标准应建立在相应会计准则的基础之上,以消除外界对标准不统一的误解。同时,他建议,这在法律条文中并不一定需要体现出来,但在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方面应当有所讲解。

从法律关系出发提供保障

事实上,会计界内部对于《会计法》中“会计资料真实、完整”的表述和定义是没有疑问的,修改《会计法》的焦点在于如何保障会计资料的真实和完整性。

从目前的现状来看,会计师在提供会计资料时不可避免地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干预。因此,王立彦表示,《会计法》首先应以明确条文的形式规定要为会计人提供一个相对独立的工作环境,以保障会计人员在工作中避免干预和打击报复。

张国军表示,营造良好工作环境应从设计法律关系出发,设计制度,安排会计的权责、地位,设计会计活动相关参与人的关系,共同保证实现“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因此,出资人会计地位在《会计法》的条文中有明显体现或将成为此次《会计法》修订过程中的亮点。张国军认为,如若能实现这一点,这将可能是《会计法》修订过程中具有革命性和根本性的变化。

张国军表示,会计要代表出资人的利益和要求,行使核算和监督职责,其地位和权力设置上不能受制于本单位。现行《会计法》和实际会计管理中对出资人会计也有所体现,但其中一个大的缺陷是没有把会计作为出资人会计来设计和安排,使得会计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处于尴尬的境地,难以发挥作用。

因此,张国军认为,我国的各级政府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关系,基本是由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的,代理了出资人职责;各种企业及其他会计主体,都有相应的出资人。那么,各单位及单位会计就应该对出资人负责,下级单位会计应该对上级单位负责。这样才能真正发挥监督和制衡的作用,体现内部控制的基本原理和要求。

组织的分权和责任关系

从制度设计上来说,如果《会计法》需要体现出出资人会计,那么,以企业为例,在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负责人与单位负责人以及公司经理(受托人)是合作的、事权平等的、相互监督和制衡的关系,但最终应该形成由他们分别对上级单位、出资人或董事会负责的机制。

因此,张国军建议,在《会计法》第四条中删除“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负责”的表述。“这是与第二条的修改相对应的。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当然由会计负责人负责,这是会计的本分,也是权责对应的要求。但是,单位负责人需要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这是经营者的责任。”张国军告诉记者。

他认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会计工作负责,导致会计监督、会计管理很困难,由于会计不对会计工作负责,只有听命于单位负责人,出资人的会计作用就不能体现。应该是会计负责人对单位会计工作负责,会计负责人、单位负责人二者是合作、监督与制衡关系,分别对出资人、对上级负责。这才是科学、合理、符合逻辑的会计关系,才符合科学治理机制的要求。

除此之外,《会计法》的修改不仅将不可避免地对应单位的会计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甚至会对一个单位整体的组织架构、治理结构,包括行为模式等各个方面都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会计法》的修订与其他相关部门法的衔接同样值得关注。

王立彦表示,《会计法》的修订不能是孤立的,应当与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企业法》、《审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等在内的会计相关法律协调一致。(中会)

财务公司把脉跨境资金集中管理指南

财务公司开展境外资金管理的深层次意义在于,有利于公司在境内、境外两个资金池之间建立双向通道,实施境内外资金一体化调配,实现资金的全球统一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获取较低成本资金,进行统筹配置,为公司全球化战略的持续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走出去”正成为财务公司完善金融功能的一项选择,在184家财务公司中,有的已经在境外资金管理方面先行试点并积累了一定经验,还有的财务公司在得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印发《跨国公司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试点政策”)后正积极申请或准备。

这些财务公司往往境况相似——随着集团“走出去”步伐的加快,集团业务通常面临横跨境内外两个市场、本外币多种货币的客观局面,因此在搭建境外资金集中平台及打通境内外资金运用渠道两个方面的需求日益迫切。事实上,这也正是财务公司紧跟集团发展脚步、把握政策机遇及市场脉搏的表现。

中化财务公司:借“试点”参与境外资金管理

作为最早“走出去”的企业之一,中化集

团海外资产规模及业务规模占集团整体规模的一半以上,海外经营项目涵盖能源、化工、农业以及地产四大业务板块。中化财务公司负责人表示,当前,跨国公司已经成为经济全球化浪潮中至关重要的组成部分,而资金管理是影响跨国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因素。试点政策为企业跨境资金管理提供了便利,有助于企业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实践证明,试点政策的开展为中化集团国际化运营、一体化经营进一步提供了有效助力,中化财务公司作为中化集团参加试点的主办企业,正是借助试点业务的开展来参与境外资金管理。据了解,试点政策出台之前,财务公司无法集中运营管理境外成员单位资金,资金集中度较低,试点业务的开展带来了新的契机,助推了中化集团全球资金管理体系建设,财务公司可以通过国际资金主账户归集境外成员单位资金,有效提升财务公司资金集中度。

对于中化集团来说,中化财务公司开展境外资金管理的深层次意义在于,有利于公司在境内、境外两个资金池之间建立双向通道,实施境内外资金一体化调配,实现资金的全球统一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境内境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在全球范围内获取较低成本资金,进行统筹配置,为公司全球化战

略的持续推进提供有力保障。

该公司负责人介绍,为保障试点业务的合规稳步推进,中化财务公司依托核心业务系统建立专门为试点政策开发匹配的模块,做到额度刚性控制、业务流程合规、风险可控、信息准确,并按时准确报送监管机构相关数据和报表。

中海石油财务公司:为跟随企业“走出去”时刻准备着

近年来,中国海油大力发展海外业务,业务范围涉足亚洲、非洲、美洲、欧洲、澳洲等地的26个国家和地区,公司海外资产已超过4000亿元,占总资产近四成比例,跨国指数向国际一流公司逐步趋近。2013年,中国海油旗下的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收购加拿大尼克森公司,成功完成中国迄今为止标的金额最大的一笔海外并购。

受多方面因素影响,目前,中国海油尚未将境外成员单位的资金收付、账户开立、投融资业务纳入统一的资金平台管理,多家二级单位独立在境外搭建资金池或融资平台,集团统一管理和调配集团境内外资金的有效工具尚未成形,外币融资活动也相对分散。中海石油财务公司副总经理刘成荔告诉记者,在中国海油海外业务逐年快速发展的背景下,为追求利润的增长和规模的扩张,

(金时)